**初中部新图书馆图书采购术要求**

（一）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图书内容需求 | **▲**主要采购2020年以后出版发行的适合图书馆馆藏的纸质图书。 |
| 2 | 图书数量需求 | **▲**复本数具体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
| 3 | 图书质量要求 | **▲**3.1所有图书由正规出版社出版，出版年限由本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决定；所有图书符合国家出版发行标准。 |
| **▲**3.2所有图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国家认可并准予正式发行的图书。 |
| **▲**3.3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形码标志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等相关资料。 |
| **▲**3.4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晰。 |
| ▲3.5保证销售正版图书，绝不允许供应盗版、盗印图书。 |
| 4 | 供书目录、供书形式及到货率要求 | ▲4.1供书目录以采购方提供的图书清单或参数为准；严格按照购书清单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提供图书。 |
| ▲4.2以现场采购为主，书单采购为辅；书目报订到货率不低于90%，现场采购到书率不低于98%。 |
| 5 | 加工  服务 | **▲**5.1根据需要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开包、验收、装车、打图书馆标记、打印条形码、粘贴条形码与RFID芯片（或磁条)、打印书标、粘贴书标与保护膜、图书上架等完整的图书加工流程。 |
| 5.2按照采购人的著录细则、分类细则，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分编和加工，具体包括：图书著录、分类、后期加工等。 |
| 6 | 编目数据技术要求（根据需要免费提供） | 6.1随书免费提供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CNMARC）标准编制的电子书目数据； |
| 6.2编目数据以册录为主，自编数据标准、规范； |
| 6.3编制新书书目数据须执行以下标准、文件、规则：  （1）《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  （2）《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系列）》；  （3）《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4）《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儿童图书馆与中小学图书馆版）》第二版；  （5）《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
| 7 | 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技术保障 | ▲7.1投标人自身（含其上级公司）在深圳市范围内具备（自有或租赁均可）不少于10000平米图书仓库（物流基地）以满足本项目供货要求；**自有仓库（物流基地）要求提供产权证明作为证明资料，租赁仓库（物流基地）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证明资料。备注：租赁仓库（物流基地）的租赁期限必须涵盖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提供上级公司仓库（物流基地）的，面积合计计算，但必须同时提供投标人自身与其上级公司关系的证明资料。** |
| **▲**7.2投标人自身（含其上级公司）具备（自有或租赁均可）不少于1台货车以满足本项目供货要求；**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行驶证作为证明资料，租赁车辆要求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关键信息及车辆行驶证作为证明资料。备注：租赁车辆的租赁期限必须涵盖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提供上级公司车辆的，车辆辆数合计计算，但必须同时提供投标人自身与其上级公司关系的证明资料。** |
| 8 | 现场采购技术保障 | **▲8.1**投标人自身（含其上级公司）在深圳市范围内具备（自有或租赁均可）不少于25000平米现采场地，并提供不少于15万种图书以满足本项目现采要求； |
| **▲8.2**投标人在深圳本地具备多个卖场，可提供“读者决策”服务，并配备有相应的图书销售平台软件系统供读者选书。 |
| 9 | 网络采购技术保障 | **▲**投标人需在现采场地设置查询电脑，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技术支持。**要求提供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0 |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 | **投标人须安排1个以上本科学校具备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的业务员协助馆方进行编目。** |

##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免费保修期一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配套的编目数据在导入时出现的问题，后期手工加工、编制数据等方面的遗留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2天之内到达现场无条件给予解决。 |
| 3 | 延长保修期 | 在约定的图书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因任何原因而停止本轮协议期所供图书的售后服务。若不能达到以上要求，则免费延长质保期6个月。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到货、加工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搬运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 3 | 供货  方式 | **▲**免费送书上门，所有图书按防潮、防破等要求打包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中标人提供免费送书、卸货、搬运等），并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 |
| 4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货计划，现采计划，到货率保证措施，编目加工服务方案以及售后服务等。 |
| 5 | 图书  退换 | 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中标人无条件负责退换。  （1）盗版图书；  （2）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3）配套不齐全；  （4）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  （5）因内容、开本、页数等等原因不符合图书馆馆藏； |
| 6 | 付款方式 | 按采购方要求，图书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

**五、质量保证与承诺：**

（一）为了保证图书的质量，确保采购方能够高质量高效率的做好图书采访工作，为了保证后续图书的加工质量，本项目需求中关于资质、场地、供货能力的证明资料，中标方需在中标后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如有任意一项无法提供，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二）图书供应商中标后，若实际到货时间超过承诺的到货时间，则图书到馆每超过承诺时间一天，以该批量图书码洋的1%缴纳到书滞后金。若实际到货率未达到所承诺的到货率，按照未到图书的百分比缴纳相应的罚金。

（三）为确保供书质量，以到货图书中有问题图书占当批次图书不超过0.5%为合格。对合格标准内的问题图书（包括错订、破损、缺页、污损、附件不全及印刷质量和加工质量问题）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处理周期不超过半个月，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具有质量问题图书超过当批次图书册数的0.5%，则该批次图书折扣率下调20个百分点，超过1%则无条件退货。

（四）所承诺的到货时间内的到货率，如果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到书率未达95%的，一个月内仍不能补足的，到书率每差1%，最终的结算价下浮1%，如果图书到书率少于90%，最终用户可以中断中标供应商服务。

（五）中标图书供应商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图书馆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且要有现场选书、查重的条件。

（六）中标图书供应商应及时反馈未到书信息和图书变更信息。

七、各方责任

（一）中标方必须严格做好图书供应各环节的工作，保质按需完成图书供应任务。

（二）采购方负责对供方提供的图书进行验收，如发现违反上述图书质量或分编、加工等要求的现象，则按问题书价格的10倍扣出书款，如验收不合格率达3%，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采购方负责提供图书分编、加工的具体要求；

（四）采购方不负有漏检、漏验的责任。如因漏检、漏验而发生知识产权起诉问题，出现非正版书或含有反动、淫秽、邪教等不健康内容的现象而引发政治、经济、法律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恶劣后果均由供应方承担一切责任；

1. 综合折扣后的价格购成

（一）企业的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综合折扣率；

（二）综合折扣后的价格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三）综合折扣后价格应包括：图书购置费、送货费、售后服务费（含图书加工费用、加工耗材费用、数据下载费用、编目著录费、加工后送往指定藏书地点的包装运输费用、新书上架费用等一切费用）。

（四）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六）投标人的投报的综合折扣后价格，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七）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

（八）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九、重要说明：

（一）采购方在本需求书中对中标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质量保证与承诺等，中标方需全部符合。

（二）中标方必须清楚：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的售出，采购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方确定采购数量，中标方需综合衡量。